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鑫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証隆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欲聲請公示催告之股票正確股票號碼為何？(股票掛失證明附表編號3『80NC00000000』號股票之記載是否正確？)如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載有正確股票號碼之股票掛失證明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